

#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门体发〔2024〕10号

##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关于同意北京海牛 体育有限公司申请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游泳）的批复

北京海牛体育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的材料已收悉。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往你单位游泳馆实地检查，经检查，符合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条件。

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开展游泳项目经营，请5日内前往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20号/21号窗口领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此页无正文



---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

---